

美蓓亚三美集团绿色采购管理要领

EM10507 第6版

初 版：2004年 07月 12日

第6版：2018年 02月 01日 发行

：2018年 04月 02日 实行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目 录

目录	P1
1. 目的	P2
2. 适用范围	P2
3. 化学物质管理相关要求事项	P2
4. 术语的定义	P3
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P4
6. 禁用物质及管理物质	P7
7. 供应商交货时使用的包装及捆包材料	P7
8. 获取最新信息	P7

美蓓亚三美集团绿色采购管理要领 附属文件

- I 禁用物质
- II 预计禁用物质
- III 顾客要求禁用物质
- IV 管理物质

附属格式

- 格式 1 . 禁用物质不使用证明书
- 格式 2 .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调查表
- 格式 3 . 组件清单
- 格式 4 . 分析结果报告书
- 格式 5 . REACH 规制 SVHC 调查表

1. 目的

本要领目的是对于美蓓亚三美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部件、料件、包装及捆包材料、副资材等含有的化学物质明确“禁用物质”、“信息传达”、“对供应商的调查要求”及“运用”事项，并遵守法律规定、顾客要求及行业标准。

2. 适用范围

本公司采购的下述外购品等。

- (1) 原材料（钢材、树脂颗粒等）以及原材料的加工品
- (2) 部件及料件（电器及电子部件、机械部件、半导体器件、印刷电路板等）
- (3) 包装及捆包材料（关于向本公司交货时用于运输和保护部件等的物品，请确认第7款要求。）
- (4) 附件、售后服务维修用部件和使用说明书
- (5) 副资材（粘贴胶带、焊锡材料、胶合剂、涂料、清漆、防锈油、油脂、浸渍油等）
- (6) 上述以外本公司指定的物品

3. 化学物质管理相关要求事项

3-1.

本公司将根据本管理要领实施绿色采购活动，对部件等中含有的化学物质进行管理。

在实施时，原则上供应商应与本公司签订交易基本合同（包括附属合同）或与合同同等效力的文件、采购规格书（或同等效力的规格书）。

供应商需遵守本要领。

3-2.

本要领基于国内外的相关法令、顾客要求及行业标准编制而成，但不能保证其包含了所有内容。因此，根据国内外的法律规定及顾客要求等，可能会提出本要领未规定的化学物质的限制，或比本要领规定的限制值更严格的限制值等不同本要领的要求。届时，请予以遵守。

3-3.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

为本公司提供的部件等，应以适合于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下进行生产为基本条件。供应商需构建并运用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的管理系统。推荐使用以下的管理系统。

- 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系统（JIS Z 720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 - 原则及准则等）
- 2) 品质管理系统（ISO9001 等）
- 3) 环境管理系统（ISO14001）

对于供应商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的运用及实施情况，本公司会根据需要实施监查（文件监查或实地监查）。将根据“JIS Z 720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原则及准则”制订而成的由 JAMP 提供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方针”及检查表进行监查。

3-4. 关于污染的杜绝

部件等的制造（反应、合成、接合、混炼、成型、组装等）过程中，请贯彻实施因混入及接触等导致污染的防治对策。

另外，由于模具、治工具、机器设备以及副资材等所导致的污染，也请实施防治对策。

原则上禁用化学物质及含有此类禁止物质的原材料，禁止与正规物品放在同一建筑物内共同生产。如有困难，请与本公司另行协商。

特别是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因接触而转移，因此对于直接接触外购品的捆包材料，禁止含有邻苯二甲酸酯（DEHP、DBP、BBP、DIBP）（阈值:1000ppm）。对此有可能需要提交分析数据。

3-5. 回收再利用树脂的禁用

禁止向本公司提供部分使用或全部使用经回收再利用材料后正常销售的树脂材料而制成的部件等。

但是，供应商在生产工序内所发生的回收料货（附注）可以按 UL 规格的比率，或本公司指定比率范围内来混合使用。如按照 UL 规格使用，请在开始生产前告知本公司。

同时，请妥善管理粉碎及颗粒化设备及材料，以避免混入或污染。

附注：所谓回收料货，就是为了在供应商工序内再次使用产品、浇口、流道等而将其破碎或粒子化处理后的物品。

3-6. 关于变更管理

变更管理是依据本公司品质管理运用规则来进行的，但是产品中含有化学物质的变更根据不同的内容，要求提出的资料也各有不同，所以请在发生 4M 变动等某种变更前，向本公司的订货窗口报告并取得确认。

此外，在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上，供应商的购入厂家、材料（包括副资材）、受托生产方、生产工厂、生产国的变更均须得到本公司的认可。

3-7. 关于异常发生、不符合发生时

(1) 供应商以及贵公司的供应商发生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方面的异常或不符（包括轻微的内容）时，请立刻与本公司订货窗口联络。

(2) 在本公司或顾客的验收检查中，发生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相关的异常或不符（包括轻微的内容）时，请提供资料和信息以备调查及确认，并根据需要进行纠正处理（从原因调查到防止再次发生）。

4. 术语的定义

4-1. 含有

是指化学物质因添加、充填、混入及附着的原因在产品、部件等中残留的情况。

含有是指不论是否有意使用所致。

4-2. 杂质

是指存在于作为工业用材料的天然材料中、在提炼过程中采用技术手段无法去除的物质，或在提炼过程及合成反应过程中产生的、采用技术手段无法去除的物质。

4-3. 有意添加

是指为获得特定的特性、外观、性质及品质而有意添加。但仅限在产品、部件等上有残留的情况。而杂质是不包括有意添加的物质。

4-4. 美蓓亚三美集团限制值

为符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顾客要求及行业标准而设定的限制值。

4-5. 4M 变动

4M 是指人(Man)、设备(Machine)、材料(Material)、方法(Method)这 4 个要素中的某一项发生变化。

4-6. 均质材料

是指全部均一的构成物，并无法通过机械行为拆下、切断、粉碎、研制、研磨等分解成不同的材料。

均质材料的举例：塑料、陶瓷、玻璃、金属、合金、纸、板(board)、树脂、电镀、喷漆等。

4-7. 禁用物质不使用证明书

要求供应商证明未有意添加本公司禁用物质，或含有量小于美蓓亚三美限制值的文件。

4-8. 分析结果报告书

分析结果报告书是指通过构造图、材质构成表等明示分析数据的报告部位的文件。

4-9. 分析数据

是指分析机构发行的分析数据。

4-10. 获得 ISO/IEC17025 认定的机构

经第三方机构认定符合“ISO/IEC17025 试验中心以及校正机构能力一般要求事项”的分析机构。

4-11. IEC 62321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 制定的《机电产品中特定物质的定量》标准。

4-12. REACH 规则

欧洲化学物质法律规定“关于化学品的登录、评价、认可及限制方面的欧洲议会规则 (EC) No 1907/2006”。

4-13. 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 高度关注的物质)

REACH 规则 59 条的手续所规定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SVHC), 也就是从具有 REACH 规则 57 条中规定的特性的物质中选择出来的物质。

4-14. JAMP

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The 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

4-15. JAMP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导

JAMP 提供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导 (包括检查清单)。根据“JIS Z 720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 - 原则及准则”等制订而成。

4-16. JAMP chemSHERPA AI

JAMP 所提供的传达物品的含有化学物质信息的信息传达表。其中记载了“法规等的名称”、“是否含有管理对象物质”、“物质名称”、“CAS 编号”、“浓度”等信息, 在供应链内部使用。

4-17. JAMP chemSHERPA CI

JAMP 所提供的, 为了传达化学物质、混合物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信息传达表。记载了“法规等的名称”、“是否含有管理对象物质”、“物质名称”、“CAS 编号”、“浓度”等信息。有时在信息传达中与 SDS 一起使用。

4-18. JAMP AIS

JAMP 所提供的, 为了传达物品的含有化学物质信息的信息传达表, 相当于 chemSHERPA AI。预计 JAMP 将于 2018 年 7 月停止提供。

4-19. JAMP MSDSplus

JAMP 所提供的, 为了传达化学物质、混合物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信息传达表, 相当于 chemSHERPA CI。预计 JAMP 将于 2018 年 7 月停止提供。

4-20. CAS No. (CAS 编号)

是美国化学会的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所经营及管理的化学物质登记系统中, 所授予的化学物质中固有的数值识别编号。

4-21. SDS

即安全数据表 (Safety Data Sheet), 以前称为 MSDS。

4-22. 制造工艺规程

证明钢材材质的文件。

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需在选定和检查与本公司各事业部、海外工厂之间新交易的部件、材料、副资材、梱包材料时, 提供以下资料。本公司将通过供应商提交各类报告、证明、资料等, 确认本公司产品合法并符合顾客要求。

5-1. 禁用物质不使用证明书

是指用以证明供应商未使用禁用物质以及客户要求禁用物质，未超出法律规定限制值或美蓓亚三美限制值的证明书。

如有较多对象部件时，请填写《不使用证明书清单》，并随证明书附上。

5-2. 分析数据

需就RoHS指令禁止的6种物质提交所有部件均质材料的分析数据。2019年7月22日起，RoHS指令禁用物质增加邻苯二甲酸酯类共4种物质（DEHP、DBP、BBP、DIBP）。因此，2018年1月起，还需要提交邻苯二甲酸酯类共4种物质的分析数据。以下为提交频率、指定分析方法、指定分析机构。如有困难，则请告知。将协商解决。

表 1 各均质材料的对象部位及分析项目（○为对象）

分析项目 部件等的对象部位	Cd	Pb	Cr ⁶⁺	Hg	PBB	PBDE	邻苯二甲酸酯
塑料树脂（含橡胶）、油墨、颜料、染料、涂料、润滑油脂、油脂、胶合剂等	○	○	○	○	○	○	○
金属、合金、电镀、陶瓷、玻璃等	○	○	○	○	—	—	—

注意事项

- (1) 有效期为自测定之日起 1 年以内。请每年进行更新。
- (2) 语言
分析数据的语言采用英语或日语。但是，当提交分析数据为日语版本时，可能会要求提交英语版的分析数据。
- (3) 分析数据中必须记载的事项
请在分析数据中记载以下事项。
 - 1) 样品名称（名称必须与各均质材料对应的提交资料具有关联性）
 - 2) 样品制备方法：官方方法的名称。与官方方法不同时其他方法
 - 3) 测定方法：测定方法名称或官方方法名称
 - 4) 分析机构的名称、公章
 - 5) 分析机构负责人和测定人的姓名和签名
 - 6) 发行日期、测定日期
 - 7) 测定结果（未检出，N.D. 时，应填写定量下限值）
 - 8) 附上分析流程图 记载有采样、预处理操作、测定操作等分析流程。请参考分析结果报告书中的分析流程图记载例制作
 - 9) 当采用溶解预处理方法时，请记载分析样品已完全溶解（也可记载于分析流程图）
 - 10) 样品的照片（能够清晰判别测定样品和测定部位等的照片）
- (4) 分析方法和分析机构的指定
欧洲 RoHS 指令规定物质的分析方法应为以 IEC62321 最新版为准的下述精密分析方法。请委托能按该分析方法进行分析的 ISO/IEC17025 认证机构进行分析。此外，根据本公司顾客的要求，有时可能指定分析机构和分析方法。必要时将个别提出要求。
不得使用荧光 X 射线（XRF）分析法。
胶合剂、涂料、油墨等，请提交干燥状态（在本公司产品中的状态）下的分析结果。
<精密分析方法>
 - 1) 镉、铅、水银：ICP-AES、ICP-MS 或 AAS

- 2) 六价铬：UV-Vis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
- 3) PBB、PBDE：GC / 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法)
- 4) 邻苯二甲酸酯：GC / 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法)
- (5) RoHS 指令禁用物质之外的分析数据提交要求
根据本公司顾客提出的要求，可能会要求提交 RoHS 指令禁用物质之外的分析数据。届时还请予以配合。
例：卤素、锑、铍等

5-3. 分析结果报告书

可以将部件及部位与分析数据相对应的对照表。如果样品形状复杂，仅凭分析结果报告书无法准确指明测定部位，则请一并提交构造图和材质构成表。构造图、材质构成表可以使用供应商的格式。

分析结果报告书的有效期与分析数据相同，为自测定之日起 1 年以内。

5-4.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调查表

(1) chemSHERPA：

本公司调查表以 JAMP chemSHERPA 为准。

使用区别及提交格式

物品：chemSHERPA AI (扩展名：shai)

化学物质、混合物：chemSHERPA CI (扩展名：shci)

另外，制作时，请通过 JAMP 制作的手册等确认使用方法。

*chemSHERPA 官方网站：<https://chemsherpa.net/chemSHERPA/tool/>

(2)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调查表：

本公司委托供应商公开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时所使用的格式。附属文件中记录的化学物质也在信息公开范围内。如无法公开 100% 的成分，则请与本公司协商。

(3) IMDS、JAMA/JAPIA 统一数据表：

汽车相关部件可能会需要进行 IMDS 登记或提交 JAMA/JAPIA 统一数据表。届时，请予以配合。

5-5. 其他资料

有时可能因本公司顾客要求或产品用途原因，而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SDS

(2) 制造工艺规程 (检查证明书)

(3) 组件清单

对于多个部件构成的复杂组件，或为通过构成部位名称及资料 No. 等关联 SDS、制造工艺规程及其他报告资料的本公司格式的组件清单，或为相同的供应商的资料。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5-6. 资料提交要求

(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调查表、分析结果报告书请以 EXCEL 表格或 WORD 形式提交。

(2) 不使用证明书、不使用证明清单、分析报告、SDS、制造工艺规程请以 PDF 形式提交。

(3) 将根据本公司顾客的要求公开贵公司提交的资料中的所需内容。因此，涉及供应商企业秘密的事项，可以个别商谈，请与本公司订货窗口联系。

(4) 对于同一部件，本公司的各事业部门会分别要求调查，烦请贵公司分别答复各事业部门。

6. 禁用物质及管理物质

本公司对禁用物质及管理物质作出规定，并写入《美蓓亚三美集团绿色采购管理要领附件》（以下简称附属文件）。在生产工序中使用的部分化学物质（清洗剂、脱模剂、防锈剂等），即便部件等中不含该化学物质，也要求供应商禁用该物质。如规定有限制值，即便并非出于有意而混入杂质，也必须低于限制值。

6-1. 禁用物质

国内外法规、国际条约等禁用或限用的化学物质中，本公司产品中有可能含有的化学物质。

6-2. 预计禁用物质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了使用期限的物质。自该日期起禁止该物质的含有量达到或超过限制值，即成为禁用物质。但是，如顾客提出要求，可能会在禁止日期前，由相应事业部门单独提出禁止要求。敬请知悉。

6-3. 客户要求禁用物质

因特定的客户要求、行业标准等原因，在特定产品中禁用的化学物质。

如禁用物质不使用证明书及其他委托书中写明禁止使用，则请确保该物质的含有量符合美蓓亚三美限制值。

6-4. 管理物质

法律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传达相关信息，因而本公司要求通过供应商以及整个供应链采集信息并提供信息的物质。

另外，关于 REACH 规则 SVHC，请按下述要求，提供信息。

- (1)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会随时添加 SVHC 物质。请通过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版清单，并加以管理。
- (2) 今后，出现新增 SVHC 时，原则上自新增之时起纳入管理物质范围。希望供应商健全管控体系，以便在出现新增 SVHC 时，能够立即提供物质含有信息。

7. 向本公司交货时使用的包装及捆包材料

向本公司交货时用于部件等的运输和保护的保护和捆包材料不需要提供不使用证明书等，但需要符合下述要求。

为了便于在本公司内进行包装和捆包材料的循环再利用以及废弃物处理，请遵守以下事项。

- (1) 重金属中，镉、铅、六价铬、水银的总量应低于 100 ppm。
- (2) 有的产品限制使用塑料胶带、装订针、PVC 材质包装或捆包材料、泡沫塑料。

8. 获取最新信息

包括本要领在内的绿色采购相关文件及格式的最新版本均已上传到本公司主页。请自行下载，以获取最新版本。

<http://www.minebeamitsumi.com/corp/company/procurements/green/index.html>

修订履历

版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第 6 版	2018 年 2 月 1 日	全面修订 用于供应商调查的“附属格式”未变更。